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龍智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0234@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6000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06025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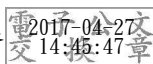
主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
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106年4月24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600031071號令辦理，並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4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培訓評鑑處、培訓發展處



10_人事處 收文:106/04/27



1060099294

有附件